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93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09月01日公佈

第一條 依據

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係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成績之計算

一、學業成績除一般學科外，亦包括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。

二、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

(一) 日常考查：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、實習(驗)操作及報告、作業(習作)、閱讀報告、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，其成績依期中、期末考次數分，占學期成績40%或50%等。

(二)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，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：

1. 期中考試舉行二次之科目：(1)日常考查：40% (2)期中考試：30% (3)期末考試：30%

2. 期中考試舉行一次之科目(英文閱讀、健康與護理等科)：(1)日常考查：40% (2)期中考試：30% (3)期末考試：30%

3. 僅舉行期末考試之科目 全民國防教育等科 *)2日常考查： 6 1&)3期末考試： 61 &

5未舉行考試評量之科目，其成績考查方式於學期初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。 ！

(三) 各定期考試之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定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該次考科總學分數除之。 ！

三、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則採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。 ！

四、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。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。 ！

五、畢業學業成績為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。 ！

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規定，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八條辦理。 ！

第四條 補考、缺考、扣考 ！

一、補考成績基準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達補考基準不及格之科目達補考基準者，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，補考一次為限。補考不及格者，可申請重修該科目，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，重修成績依重修結果成績登錄。 ！

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！

!(一) 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7分計。 ！

!(二) 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 ！

二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缺考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！

(一) 因公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直系尊親屬喪亡
 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特殊事故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
 部分科目之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
 其他方式考查之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
c 7 1 p 7 1 [7 " VC ~
 T ! O 7 £ 6 I 5 B 4
 5 Ø § 71 Ø 0 0 †Ø §1@Ø £ <0x
 71Ø @ !
 z † 5 £ 6 5 † 5Ø @ - ! n 0
 1 † P (1 p] 8 c z
 P § r@ ~ " t § Ø - £
 @ n ` 01Ø @ !
 d 1 5 B " Y c z x € N7
 " 4 " c ^ @! N œ
 3 f < 7 ! †) x € " *£
 - 5 B ß œ " N 7 »
 p 7 Y p P # ! T) # 0/ ç -
 - 4 S * 6 5 tM 1
 - 5 - % ? œ ^ / ·! N 7 »
] 8 ^ ,! E t œ
 2/VC ~o " 1 a »
 3/VC Zi B !
 4/ 4 Q ~ !! Q £
 N 5 B ß œ « ¥ 4 " ` " ! N 7 »
 1 ¥ - £ " 5 B " N 7 !

律以0分計算，並送學務處按其情節議處。

第五條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

- 一、各科目學年成績，以該學年度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授予學分。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修之成績，其採計方式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延修或減修重讀

- 一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經補考後仍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。得輔導減修其不及格科目。
- 二、重讀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三條供定辦理。
- 三、減修、重讀均需學生本人及監護人切結同意。
- 四、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（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）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及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轉學生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或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，均應重修或補修。

第七條 轉學、轉科學生抵免學分規定

- 一、抵免對象限轉學生、轉科生。
- 二、轉學生轉入二年級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轉入科別一年級最高限

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

科() 1 > (/ [Ø t § `

1 Ø - Æ 0 P 3 Ø ` ,

d 1 1 a " * Ø §
a a

£ 2 n 1U @ U

Ø & I - Ø † § 6 @

f a " - Ø 6 I

1 o 1 1 -

‡ " ` § - Ø § @

1 o " m Ø - n @ 0

1 o o U 6 -

" e

1 Ø - " m i ! M T a "

i

1 Ø" m N - " a / [{ " [

zI 5 E t Y 1 6 ~ p

- z I ~... i1 / d [

n 5 H @ [

1 " ^ , £ e p ` ' O e p æ

1. i ; P 3 p " H p [

‡ ~ \ £ (f ´ e P 3

Ø § 160 x12 0 Ø § 40 Ø

2. p " z I ~ - " U H x £

二、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120 e p Ø §

6 ß £ ' O p! 4

! , ~ q " Ø n 5 1

@ N _!

! - " - " n

" E t Ł n f ' i

!

! !

1 6: p c ... i " /! d / [

1 n ~ 6 : !! M n' | xi `

| > !